证券代码：301686　　证券简称：中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8

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变更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631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33.29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验字[2026]518Z0149号《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6,998,595.00元变更为人民币49,331,495.00元，股本总数由36,998,595股变更为49,331,495股。公司股票已于2026年9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具体变更情况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变更登记为准。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拟将《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对其部分条款进行如下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26年7月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233.2900万股，于2026年9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9,331,495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额为人民币1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4,933.1495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额为人民币1元。
第三十五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五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本《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第（五）项有关资料的，应当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书面申请，说明查阅、复制公司有关资料的目的、具体内容及时间，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股东身份证明文件（自然人股东提供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提供营业执照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持股证明文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出具的股权登记证明）；** **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目的书面声明及保密协议（需明确说明查阅与股东合法权益的直接关联性，不得包含任何商业竞争、损害公司利益或其他非正当目的，并承诺对相关材料保密）。** **公司董事会应在收到股东书面申请后 15 日内书面答复。同意查阅的，应明确查阅时间、地点及方式；拒绝查阅的，需说明理由。** **股东查阅、复制前款规定的材料，应由本人亲自到场，也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 **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材料，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材料的，适用以上规定。
第八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八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包含电子签名，但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规定不适用电子签名的情形除外）**。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或举手表决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子通讯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包含电子签名）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 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股东会决议，给公司造成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或举手表决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子通讯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包含电子签名）**。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包含电子签名）**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 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股东会决议，给公司造成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包含电子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一百三十六条 ……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	**第一百三十六条** ……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包含电子签名）**确认。 ……
第一百四十条 ……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	**第一百四十条** ……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包含电子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

定。	定。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者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三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者盖章，**包含电子签名**），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三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二百一十二条 本章程由股东会审议通过，**自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施行。**	**第二百一十二条** 本章程由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无实质性修订，本次《公司章程》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手续办理完毕之日止。具体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情况为准。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8日